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庚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朝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龍生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王龍生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11日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自承於113年4月10日向相對人現實提示，該提示日期早於本票記載之到期日，與前揭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之規定不符，依法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則其聲請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